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978/E79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針對未發展的土地，政府相關部門長期以來都有例行巡查，在收到居民反映後亦會作出跟進。一般處理的情況是：如果業權人想拆卸未發展地段內的原有建築物，只有在政府審批部門收到其提交的建築計劃後，始才會批准其拆卸土地上原有建築物的工程計劃，目的是避免清拆建築物後土地被閒置；另一種情況是，當有私人樓宇被評定為殘危並須拆卸時，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，政府才會批准申請人提交的相關樓宇拆卸計劃。但樓宇被拆卸後，會要求業權人隨即平整土地及以磚牆圍起，防止他人進入及確保地段內的整潔。

隨著近年本澳經濟發展快速，未發展的土地數目逐步減少，現時空置地盤較多涉及土地業權不清、訴訟或土地業權人不知所踪等情況，而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，且比較集中在澳門半島、氹仔或路環的舊區。在巡查此類未發展的私有土地時，政府人員往往難以接觸業權人及進入相關地段內，對巡查工作帶來一定困難。

針對個別未發展土地放置雜物或建築物料的情況，衛生部門會定期巡查相關土地，適時評估風險及跟進處理；若發現相關土地涉及衛生問題，會要求業權人盡快改善。如業權人不合作，基於公共衛生的考量，衛生監督會透過專屬權限跟進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土地管理工作，並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了解本澳土地的資料，提高訊息透明度，如早於 2008 年推出了“地籍資訊網”，公眾可透過有關土地綜合訊息平台，了解澳門各地段、建築物相應的地籍資料、批示內容及製圖役權等資訊。

此外，政府通過利用科技手段，長期收集澳門地區之航空攝影照片和衛星影像數據，以掌握最新的土地狀況。

為進一步加強土地管理工作，政府已建立了跨部門合作機制，就土地續期利用作資料交換，各相關部門可通過專用平台查詢土地的法律地位、批地和利用期限、使用准照等，快速掌握土地資料，提升政府對土地的綜合監察及管理能力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
劉振滄

二零一四年 12 月 15 日